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高镇夏花三路西侧地块储备项目（地块一）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高镇江府路一号 联系人：黄毅恒，020-36082440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高镇夏花三路西侧地块储备项目（地块一）测量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须具工程测量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1:500 地形图测绘； 2、地界测量、埋桩（点）； 3、权属调查测量（m ² ）； 4、青苗清点（m ² ）； 5、构筑物以及附属物清点摸查（m ² ）； 6、点状地物清点摸查（点）； 7、房产调查及测绘（m ² ）； 8、一、二级小三角控制测量； 9、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测量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茅山村、水沥村范围内地块（江高镇夏花三路西侧地块储备项目（地块一））提供测量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计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相关文件按实物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由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项目结束，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进行通知。
9	验收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于成果的质量问题和采购人临时提出的其它一切技术要求，乙方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或生产；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乙方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妥善处理各项善后事宜。
10	结算方式	项目测绘服务费预算为¥250000.00元。上述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以及各种税费和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如对外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及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等相关文件据实结算。实际工程

量结算，结算价小于合同总价的，该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含税）；结算价大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计算（含税）。

（1）合同签订后，待项目业主或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正式启动项目，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2) 经甲方确认完成项目 70% 的测量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拨付至已完成合同量对应金额的 55%；

3) 经甲方确认完成项目所有测量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拨付至已完成合同量对应金额的 80%，不超合同额的 80%；

4) 经甲方确认项目完成终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测绘工作后组卷送监理单位 and 数据管理中心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拨付合同剩余金额。

5)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的同时应附上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6)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7) 因项目原因导致部分未能征收的, 经双方协商可办理甩项后办理结算。 8) 每次款项支付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支付金额一致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 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00

100